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吳文遠(答辯人) 終院刑事雜項案件 2019 年第 15 號 ; [2019] HKCFA 33

裁決 : 拒絕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
聆訊 / 判案日期 : 2019 年 8 月 23 日
宣布裁決理由日期 : 2019 年 8 月 27 日

背景

1. 在 2016 年 9 月 4 日立法會選舉當日，時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梁)前往投票。在他進入投票站之際，答辯人向他投擲三文治(該份三文治)，梁彎身避開，沒有被擊中。當時走在梁身後約一米處的署理總督察劉先生(劉)(梁的私人保安人員)以右手手背擋開該份三文治，三文治因而散開，部分落在其背心的右前方。
2. 答辯人其後被控對劉施以普通襲擊的罪名，並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被裁判官裁定控罪成立。裁判官基於“惡意轉移”的原則把答辯人定罪。根據該原則，答辯人欲擊中他投擲該份三文治的目標人物(即梁)的意圖，是他干犯對該份三文治實際擊中之人(即劉)施以普通襲擊的罪行所需具備的思想狀態。答辯人被判處監禁三星期。
3. 答辯人就定罪及刑罰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法律上稱為“裁判法院上訴”)。原訟法庭法官在 2019 年 3 月 6 日裁定答辯人就定罪提出的上訴得直，並撤銷裁判官的判刑(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0451&QS=%2B&TP=JU)。控方不服原訟法庭法官的判決，向終審法院提出許可申請以上訴至該法院。

爭議點

4. 在依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13 條以重審方式處理的裁判法院上訴中，原訟法庭法官是否有權基於在審訊或上訴聆訊中均沒有提出的爭議點，以及在沒有聽取任何一方就該爭議點陳詞的情況下，以該爭議點來裁定該上訴。(法律論點)
5. 原訟法庭法官裁定答辯人就定罪提出的中級裁判法院上訴得直時，有否在關鍵程度上誤解有關證據(特別是主要證人(劉)的證供和該事件的錄影片段)，以致其判案書上的裁決相當於嚴重偏離公認常規，造成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委員會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3966&QS=%2B &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3966&QS=%2B&TP=JU))

6. 裁判官聽取的證據足以讓他裁定本案案情已證明致毫無合理疑點。裁判官亦有權確信駁回答辯人證據中屬開脫罪責的部分是適當的。鑒於裁判官對案情的看法，他有權裁定答辯人向劉施以普通襲擊罪名成立。(第 4 段)
7. 就本案的情況而言，控方可以選擇起訴答辯人向劉施以普通襲擊，但更顯而易見的做法是起訴答辯人向梁施以普通襲擊。(第 5 段)
8. 控方以法律論點為理由提出的申訴，主要是針對原訟法庭法官(i)基於沒有在上訴聆訊中討論的理由撤銷定罪，(ii)未有把其想法告知控方就如此判決，以及(iii)致使控方沒有機會就該等理由陳詞。上訴委員會認為，若說控方實際上被剝奪陳詞機會，至少有可合理爭辯之處，但單憑此點不足以成為給予許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理由。根據自然公正原則，與訟各方均應獲得陳詞機會，這一點在法律上已有定論，本身不具爭議，無需終審法院進一步宣示。(第 8 及 9 段)
9. 至於控方以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為理由提出的申訴，基本上是針對證據判斷和事實裁斷。上訴委員會認為，若指原訟法庭法官的判決會為法律上何者構成或不構成普通襲擊立下判例，是不正確的說法。(第 10 段)
10. 上訴委員會裁定，以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為理由提出的若干論點似乎有所實據，但單憑這點不足以成為給予許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理由。上訴委員會重申，《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32(2)條所訂的“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這項理由，“是為罕有和特殊的案件而設的剩餘保障。在該類案件中，儘管沒有出現任何對具有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論點的真正爭議，但確實有嚴重出錯的危險，以致必須以最終刑事上訴的方式進行研訊，才能彰顯公義”。上訴委員會認為就整體案情而言，本案無須作最終上訴不會有違公義。(第 11 段)
11. 然而，上訴委員會強調，包括控方在內的各方均有權就關鍵事項作出陳詞。(第 11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19 年 8 月